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實施計畫

114年2月17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1101號簽核定

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並減輕其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返回所屬部落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，得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- (二) 與前款申請人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配偶，參加申請人所屬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，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- (三) 前款直系血親申請人數（含申請人）以3人為限。

三、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每人每年以申請1次並補助1次為限。
- (二) 以本市各火車站至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請至本市「台北服務通」線上申請。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- (二) 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之照片及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予補助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：

- (一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- (三) 已獲本會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